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李军印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9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90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